

新蒜上市 “蒜你狠”狠不下去了

蒜农:今年种蒜可能要赔钱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不久前,被称为“蒜你狠”的大蒜价格还很坚挺,然而,随着新蒜上市,大蒜的价格也“狠”不下去了。昨日,记者走访市区几家农贸市场了解到,新蒜质优价廉,老蒜价格松动,据业内人士预测,今年大蒜价格将有大幅回落。

新蒜老蒜价悬殊

自去年秋季以来,大蒜价格一直居高不下,一头大蒜得一元多,“蒜你狠”成了名符其实的贵族菜,不少家庭主妇避之不及,苦等蒜价下跌。进入5月,新蒜陆续涌入市场,不论零售价还是批发价,大幅回落,一天一个价。

昨日,记者在浉河农贸市场看到,老蒜价格依然不低,每斤普遍在10-12元,新蒜价格却很“亲民”,每斤价格2.5元,个头饱满、任由挑选。如此悬殊的价格,让不少市民直呼“看不懂”。

“今年的大蒜市场确实有点乱。”新大市场的蔬菜批发商刘永亮向记者介绍,自己的摊位上新蒜、老蒜都有,价格每斤差了将

近10元,对于这样的情况,他有些郁闷地说:“往年5月中旬才会陆续开始上市的鲜蒜,今年‘五一’前就出现在市场上了,两种蒜混在一起,对价格影响很大。”

市场太大难捉摸

“今年种蒜得赔钱了。”家住平桥区甘岸街道的菜农周传广,今年种了3亩蒜,他告诉记者,此前他已经想到了今年大蒜价格会降低,但是没想到会跌这么多。

周传广告诉记者,去年大蒜价格很高,他误打误撞地种了八亩。大蒜很抢手,到最后,蔬菜商贩直接上门抢购,一亩地挣了万把块钱。今年价格就不行了,首先是蒜薹,今年产量低,价格也下跌明显,再加上外地低价蒜薹大量涌入,前两天收购价格每斤还不到1.3元。

“市场太大了,影响价格的因素又多,太难捉摸了。”浉河区十三里桥乡菜农孙士广向记者介绍,因为去年大蒜价格高,一亩地仅蒜种成本就达3000元,还要浇七八遍水,一亩地用的复合肥和

有机肥算下来也将近900元,种蒜投入很大,这还没有算人工呢,几乎赚不到什么钱了。

蒜价将整体回落

昨日,记者从平桥区、罗山县的几家蔬菜种植合作社了解到,今年蒜薹并未出现类似外地滞销的情况,但价格确实比往年低了不少。在采访中,不少蒜农表示,今年种蒜可能要赔钱。那么,情况到底怎么样呢?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自去年秋冬以来,我市大蒜价格始终保持高位运行,去年春节前的一场大雪开启了大蒜价格上涨的“大门”。往年四五月份,应处于老蒜和新蒜青黄不接的时候,今年新蒜上市较早,大量上市,价格就降低了,因此造成了新老蒜价格悬殊的现象。

此外,去年大蒜入库量明显低于往年同期,加之市场缺口大,大蒜供应紧张的局面一直延续到上个月。随着新蒜的批量上市,大蒜供需有望恢复正常,价格将整体回落。

朋友圈盛传“退休时间表”,市人社局回应—— 延迟退休方案尚未确定

信阳消息(记者 李亚云)近日,一篇名为《延迟退休终于定了!》的文章在朋友圈中流传。文章标题被冠以“信阳”的帖子自然少不了,不少网友纷纷转载传播。延迟退休时间是否已经确定?为此,记者向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求证得知,刷屏朋友圈的“延迟退休方案”是谣言,相关政策出台时间尚未明确。

记者在朋友圈看到,所谓的“延迟退休方案”中表述:从明年开始,女性退休年龄每3年延迟1岁,男性退休年龄每6年延迟1岁,直到2045年同时达到65岁。网文中还特别附上了一份“退休时间表”,1958年至1991年出生的男性,以及1963年至1991年出生的女性,都能从表中找到对应的退休时间。

事实上,早在2015年下半年,一份与现今传播的“退休时间表”别无二致的表格就曾在微信朋友圈刷屏。此后,关于这一政策的不实方案总会时不时出现在网络上。对此,国家人社部曾多次辟谣,明确延迟退休方案需要综合考虑包括人口结构、人力资源供求、劳动者受教育年限、人口预期寿命等多种因素,目前尚未出台细则。

各种谣传屡禁不止,也从另一侧面体现出“延迟退休”政策确实备受瞩目。

2015年,国家人社部就曾做过说明:争取2015年完成延迟退休方案制订,2016年报经中央同意后征求社会意见,2017年正式推出。而在今年两会上,国家人社部再次表态,延迟退休方案将于今年出台,预计五年后正式实施。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延迟退休政策是在国家层面进行调查研究,由国家人社部统一制订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市届时将按照全国统一规定执行。我市目前尚未接到关于延迟退休方案的消息,而今年方案推出的具体时间目前仍不明确。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为利用价格政策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生态保护,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水资源费征收范围

根据省政府第126号令《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用户,均应交纳水资源费。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生活(含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供水)、再生水利用、抽水蓄能发电用水,免征水资源费。

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城镇公共供水用户

全省城镇公共供水用户水资源费标准统一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0.35元/m³,非居民用水0.4元/m³,特种行业用水0.8元/m³。

三、水资源费征收方式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由城镇供水企业在售水环节采用价外附加的方式代为征收;自备取水用户,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水环节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手续费,仍按现行1%执行。

四、加强征收管理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完善取水计量设施的安

装、使用、管理,做到按量足额征缴;建立健全年度考核和月报通报制度,逐级报送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开展年度考核。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特别要加强自备取水管理,严防偷采、超采地下水。对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应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定期、不定期开展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市、县和责任限期整改,对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在全省予以通报。

五、严格水资源费规范管理使用

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和城镇供水企业

代征的水资源费,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水资源费应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六、减轻城镇低保对象负担

因此次水资源费标准调整而造成城镇低保对象增加的生活用水支出,由低保对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调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时统筹考虑。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资源性价格改革对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方案,正面宣传引导,发挥好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意识,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2015年11月11日